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修订版2）

2022年8月19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未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收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阅知《管理合同》、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和本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起即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R2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C2、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适合募集对象	<p>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R2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C2、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p> <p>本集合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率：0。</p> <p>2、退出费率：0。</p> <p>3、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 0.50%/年。</p> <p>4、托管费率：集合计划托管费 0.02%/年。</p> <p>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p> <p>6、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p>
聘用投资顾问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计划成立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封闭期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3、预约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管理人有权设置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p> <p>4、特别开放期指因《管理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管理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5、流动性安排</p> <p>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等。</p>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p> <p>（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p> <p>（2）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4）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p> <p>（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p>

	<p>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1) 风险控制</p> <p>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p> <p>(2)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成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p>
--	--

		<p>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p> <p>5、现金管理</p> <p>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管理人通过现金管理，在投资中严格控制风险，使其成为组合收益的稳定来源。</p>
	投资限制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需高于或等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持仓，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对应数量的股票；</p> <p>(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p> <p>(6)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p> <p>(7) 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当 事 人	管理人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楼</p> <p>联系电话：4001-166-866</p> <p>联系人：罗峥</p>
	投资者	指依据《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托管人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负责人：李朝文</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p> <p>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p> <p>联系电话：0755-88020350</p> <p>联系人：刘妍</p>
	销售机构	<p>1、销售机构</p> <p>(1) 直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1.com</p> <p>(2) 代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p>
<p>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p> <p>(2)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6) 除非在《管理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p> <p>2、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6、年度审计报告</p> <p>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管  
至

	<p>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p> <p>(二) 临时报告</p> <p>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li> <li>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li> <li>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li> <li>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li> <li>5、集合计划终止；</li> <li>6、集合计划展期；</li> <li>7、合同变更；</li> <li>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li> <li>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li> <li>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12、集合计划分红；</li> <li>13、出现估值错误；</li> <li>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三)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p> <p>(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p>
<p>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p>
<p>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li> </ol>



	<p>于面值；</p> <p>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投资风险揭示</p>	<p>详见《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